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碰瓷”小心自身难保



各种“碰瓷”现象在生活中时有发生，人们一方面对其深恶痛绝，另一方面却又无可奈何，因为法律层面缺乏明确的界定和指引，司法机关对这类“小恶”追究违法乃至犯罪的法律责任往往较为谨慎。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惩治“碰瓷”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

从《指导意见》来看，“碰瓷”可能涉嫌的罪名包括诈骗、保险诈骗、敲诈勒索等十多个。再想“碰瓷”，恐怕就得小心自身难保了！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司法部

“律师身份核验平台”试运行

为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配合下，司法部推出的“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近日开始上线试运行。

律师只需要在微信小程序中检索“中国律师身份核验”，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律师身份后，即可使用“亮证”和“扫一扫”功能。这是司法部推进律师管理信息化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小程序中的律师电子执业证内包括律师姓名、执业机构、执业证号、年度考核、执业状态、律师照片等，该小程序依托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保持数据的同步更新。同时，相关部门也可以通过该小程序在线完成对律师身份信息的校验和核查。

据悉，司法部将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紧密协作，以“律师身份核验”为基础，深入拓展应用场景，为广大律师提供身份信息授权、执业行为确认等更多线上服务，最大程度便利律师参与诉讼。

辩护称“定罪量刑正确” 律所回应并非正式版本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网上流传的一份律师的《辩护意见》显示，一起被告人贩卖毒品罪上诉一案中，辩护律师林维清指称自己的委托人是“宵小之辈”“邪恶之徒”。有律师同行指出如此辩护有悖职业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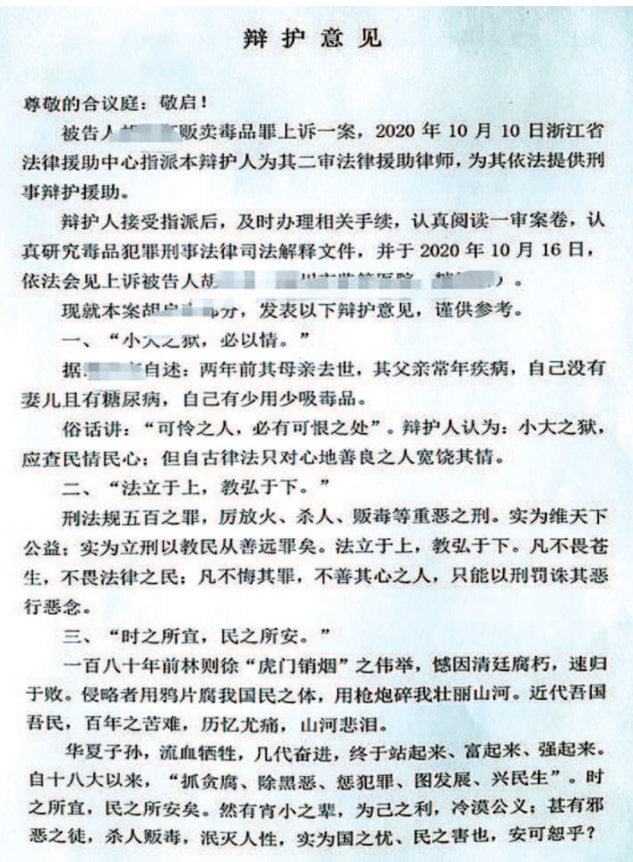
10月19日，林维清所在的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份《辩护意见》是林维清的文学作品，并非递交给法院的正式版本。

辩护意见 被指有违职业道德

这份《辩护意见》是用古文写作而成，文本的抬头为“尊敬的合议庭：敬启！”，落款为：“此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文末还有辩护律师林维清的署名及其印章。《辩护意见》文中显示，林维清是被告人胡某某贩卖毒品罪上诉一案的辩护律师。

文中介绍，被告人胡某某称，两年前其母亲去世，其父亲常年有疾病，自己没有妻儿且有糖尿病。

对于本案，林维清发表了辩护意见，其中提到，“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凡不悔其罪，不善其心之人，只能以刑罚诛其恶行恶念”“宵小之辈，为己之利，冷漠公义；甚有邪恶之徒，杀人贩毒，泯灭人性，实为国之忧、民之害也，安可恕乎？”



网传的“辩护意见”引发律师热议。

资料照片

网传的“辩护意见”引发律师热议。

这份《辩护意见》在网络热传后引发热议，不少律师表示如此辩护有悖职业道德。还有律师认为“辩护律师岂能充当第二公诉人”。

广东拟规定律师不得承诺“捞人”“包赢”



资料图片

据《信息时报》报道，广东省司法厅近日发布公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完善律师服务行为监督体系建设，该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落实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于11月3日前通过信函、邮件、传真等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落实最低工资保障

征求意见稿指出，近年来，广东省各级司法机关不断筑牢织密制度笼子、细化落实管理措施，压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的责任，努力加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律师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广大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但作为律师执业的基本单位，广东仍有部分律师事务所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管理责任不清晰、不落实，直接影响了律师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律师队伍的建设。

为完善律师事务所人员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明确，律

师事务所应当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內与本所聘用律师、申请律师实习人员（以下统称“实习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不得低于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律师事务所对执行年薪制的律师，应当每月预发基本生活费，年终进行结算；律师事务所对执行提成制的律师，应当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

不得承诺可“捞人”

当事人请律师，律师费到底该交多少？征求意见稿明确，健全律师服务收费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

律所回应 非递交法院正式版本

有消息称，林维清系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月18日，杭州律师协会对此回应称：经核实，林维清律师从未担任过浙江省律师协会或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9年，林维清律师因违规会见，被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分别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行政处罚和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处分。

杭州市律师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等规定将启动行业调查程序，后续进展将适时公布。

10月19日，林维清所在的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网传的《辩护意见》是林维清的文学作品，并非递交给法院的正式版本。后续，律师将会对此事作出书面说明。

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的官网显示，林维清是该律所的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官网介绍中称，林维清是宁波大学法律硕士，有二十二年工作经验，主要从事民刑诉讼业务，专注房地产法、合同法、公司法三大民商法律事务，并擅长复杂疑难刑事案件辩护。

（刘瑞明）

收费条款，主动向委托人出示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应当落实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的制度，防止律师私自收取费用。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实践中，一些律师宣称“关系广”“包赢”等，甚至可“捞人”，扰乱视听，容易造成当事人误解，影响司法公信力。征求意见稿明确，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其中，律师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可以“捞人”、实施或通过明示、暗示的方式指使或诱导委托人从事妨碍司法活动等违法行为。

此外，要严格执行法律服务禁止性规定。应当严格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管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通过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律师事务所住所之外的其他地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发布虚假宣传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应当建立律师兼职和国籍变化等事项的内部核查机制，禁止专职律师违规兼职，禁止律师丧失中国国籍后仍执业。

（何小敏）